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全部参加。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 月 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 月 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10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因主要在国外工作关系原因，虽未能到公司进行实地检查，但多次通过书面及通讯的方式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具有从事半导体照明工作的经历与经验，和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的LED业务息息相关，在以后的任职期间，我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联系方式：bingwen.liang@aucksun.com

独立董事：梁秉文

2019年1月30日